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13屆第13次 選訓委員(視訊)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年04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2點00分

貳、主持人：周召集人桂名

參、長官致詞：略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秦委員玉芳、張委員瀚文、鄭委員紹宏、婁委員自德、高委員銘鍵、宋委員玉麒、陳委員維新

陸、請假人員：張委員榮三

柒、列席人員：蔡委員明志、劉總教練祖蔭

捌、提案討論：

紀錄：游仟瑜

案由一：2022年杭州亞運會跆拳道對打項目個案提報及建議(提案人：劉祖蔭總教練)。

說明：

1. 女子組-53公斤級林唯均選手，因體重控管不佳，故提個案之檢核機制及建議。
2. 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

決議：

1. 如蘇柏亞選手獲得2023年巴庫世界跆拳道錦標賽(世錦賽)銅牌以上，依照杭州亞運遴選辦法(2023年巴庫世錦賽選拔賽競賽規程第23條)辦理挑戰賽時(6月15日)，原亞運代表隊選手及挑戰選手需按照正常賽程流程進行。
2. 若未進行挑戰賽，原亞運代表隊選手也需再6月15日做體重檢核，應達到原量級(-53公斤)標準體重的百分之5(-55.65公斤)。
3. 挑戰賽日期：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點，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4. 修正後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訓練中心核備。

玖、臨時動議：

宋委員玉麒建議：2023年巴庫世錦賽代表隊選手若獲得前三名，可挑戰原亞運代表隊選手，惟世錦賽選拔規程之檢核機制未提及前述挑戰賽的日期及地點，請業辦單位與補助單位確認是否需重新提報一份競賽規程或僅需回報賽事日期及地點備查即可？

周召集人桂名：請訓練組與競賽組橫向協調。

劉祖蔭總教練補充：宋委員所提建議，已先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處口頭告知日期及地點，惟仍需於本會議通過後始能執行，目前日期暫訂於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點，地點為國家運動

訓練中心，辦理挑戰賽。

陳委員維新請教：剛剛都是在討論亞運對打的部分，那我想了解一下亞運品勢的部分，針對亞運選手是否亦有挑戰機制？

訓練組說明：今日鄭紹宏教練有提出「亞運品勢遴選辦法及參賽實施計畫」修正案，而第四次選訓會議(111年9月15日)中，案由一：有關「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延期，品勢培訓隊後續培訓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決議：經多數委員同意啟動檢核機制(5位同意，1位反對)，請教練團將檢核機制之規範明訂清楚並盡早提交協會以利於9月30日前函報體育署核備。本人接管訓練組業務後，被告知亞運品勢不設立檢核機制，僅亞運對打需要檢核機制。

鄭紹宏教練說明：是否可再補提檢核機制？因目前狀況緊急，亞運競賽規程中，四強賽之前賽程皆比公認品勢，若公認品勢不強，較弱的選手可能預賽即被淘汰，根本無機會發揮自由品勢，且原亞運品勢選手蘇佳恩為公認品勢及自由品勢均衡的選手，之前在亞運選拔時，不知李珍鎬教練為何未提出世大運及亞運國手選拔競賽規程應與運動會賽制同步，現由亞運第二名遞補，第二名選手個人公認品勢的程度在縣市選拔是選不上前三名的，好像也進不了決賽，因本人112年5月1日(星期一)才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報到，故請訓練組代為詢問是否有補救機制？

訓練組說明：另在教練團會議紀錄中(112年9月8日)，提案一：有關『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品勢培訓隊是否也需要設檢核機制？說明：經教練團討論後因考量培訓隊員在中心長時間培訓，亞洲運動會培訓時程須一年以上，才能讓選手專心備戰以及培養教練及選手的默契，故決定不設立檢核機制。

周召集人桂名：鄭委員；同時也是亞運品勢國家代表隊總教練，期待在體育署的規範下，若還有機會可以再提交檢核機制，他希望能夠啟動檢核機制來做對中華隊利益良多、良善的辦法，選出最佳能奪牌的選手，請業辦單位稍做了解，詢問是否還可以辦理檢核機制。

訓練組說明：再去詢問體育署相關事宜。

周召集人桂名：詢問完畢，請將結果轉知所有選訓委員。

壹拾、 散會：14:30

視訊會議截圖

